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围绕未来发展战略，结合经营实际，制定了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，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饰面材料、家居装饰饰面材料、建筑耐火饰面板材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以及建筑陶瓷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及销售以及整装交付服务。近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及外延并购实现从设计、材料到施工、服务、交付的全链路产业链闭环，以多品牌多品类多渠道，实现从材料供应商转型为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，材料服务板块与 EPC 板块相互赋能、协同发力，打造出闭环的泛家居产业生态圈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持续夯实泛家居产业生态圈的建设，以产业链资源优势打造高科技、高效能、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，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。公司立足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和建筑陶瓷两大基业，紧抓国内城市更新、老旧改造、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机遇，深耕存量旧改市场。在零售端，依托鹰牌新材和鹰牌生活，针对存量房局改旧改需求提供工业化内装产品与服务；在工程端，依托南方设计院、天汇建科，为医院、酒店、办公楼等商业空间的存量改造提供从设计到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。加快海外布局，借助产品安装简单快捷、绿色环保等优势，积极拓展经济发达但家居建材生产力相对落后的

地区和国家的需求潜力，实现产品、服务、品牌、体系出海，积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，提升经营质量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坚持创新驱动，注入发展新动能

2026年，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。在分子复合饰面材料方面，依托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CNAS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为核心的饰面材料技术研究开发体系，由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牵头，不断进行制造工艺技术的开发，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，加快产品迭代开发，强化产品差异化竞争力；在建筑陶瓷方面，继续深化品牌价值，积极推进原创设计产品研发，将传统文化元素融入产品设计，打造具有文化底蕴的建筑陶瓷产品，深化品牌文化内涵。同时，在泛家居生态圈的战略布局下，公司将积极研发适用于存量房局旧改的产品，优化产品矩阵，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场景化服务能力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筑牢合规运作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，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。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，形成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、科学决策、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。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优化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建设，重点关注资金安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关键风险点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切实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夯实合规履职

2026年，公司将及时向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传达监管动态、会议精神、典型案例等信息，并组织“关键少数”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的相关专项培训，学习最新监管要求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提升规范履职能力，为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和工作支持。公司将根据最新治理和监管要求，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，建立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、业绩贡献及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，探索多元的激励机制，激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经营成果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且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、具体政策，以及相关方案的决策流程与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公司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，为投资者带来了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投资回报。2026年，公司将在稳健经营、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、行业发展趋势、战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继续落实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，以真金白银回报股东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，努力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与投资吸引力。

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并全面落实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要求，坚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。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会，并积极使用“一键通”投票功能，为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；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，踊跃参加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，积极开展投资者线下调研、交流等活动；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，持续加强信息沟通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，不断提升信息透明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